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.01.18 北市都規字第 1093121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○小段○○○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新建改建，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『第 44 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』既有合法者之 74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合法建築，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「本市松山區寶清段○小段○○○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『第 44 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』既有合法者之『74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合法建築』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091223001 號函。
- 二、查貴事務所前就旨揭基地內松山○○廟涉及土管「第 44 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」既有合法者認定條件疑義，經本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「本市松山區寶清段○小段○○○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『第 44 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』既有合法者認定」研商會議，是日會議結論（略以）：「…（二）本案請申請單位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或 35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，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或核發使用執照，取得 74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合法建築資格，始得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44 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有關松山○○廟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合法建築物疑義一節，考量本案係申請危老重建案，基於協助本府危老重建政策推行，且依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釋（略以）：「…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書件及相關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後，得併重建計畫審查『危老條例』適用身分，不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。」（詳附件），查前開函釋所指書件仍係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、第 35 條規定辦理，尚符合本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研商會議決議，故原則同意本案○○廟涉及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合法建築物部分，得採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辦理。
- 四、請貴事務所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據以檢討本案松

山○○廟之合法建築物，並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松山○○廟之合法建築物日期在 74 年 7 月 1 日前，始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 44 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」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有關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合法的建築物部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○段○○號○樓）、○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請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轉交）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○段○○號○樓）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抄本：